

獎券基金通告第 7 號
修訂獎券基金手冊

簡介

本通告旨在宣布《獎券基金手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作出修訂。相關修訂的摘要可參閱附錄。

修訂事項

2. 經過深入檢討現時運用獎券基金購買家具及設備的安排後，社會福利署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就有關安排作出改變，以加強透明度、提高各類津助服務在家具及設備上的一致性及更新現時家具及設備表的表達形式。

3. 概括而言，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非政府機構可運用整體補助金添置於其《家具及設備參考表》內所列各類別下的家具及設備項目，包括替換現有的家具及設備。《獎券基金手冊》第 4 章已就相關修訂作出更新。此外，就運用獎券基金的一些基本原則，包括購買家具及設備、保存記錄和資產管理等事項，亦已於《獎券基金手冊》第 6 章加以說明。

4. 為能更妥善表達及闡釋《獎券基金手冊》的內容，我們於《獎券基金手冊》的其他部份亦稍微作出文字改動。更新後的《獎券基金手冊》已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的網頁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lotteriesf/>。

查詢

5. 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可致電社會福利署獎券基金計劃組張志勤先生（電話：2832 4328）或虞財勝先生（電話：2832 4340）查詢。

獎券基金通告第 7 號

獎券基金手冊修訂摘要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獎券基金手冊》	新增/ 修訂摘要
第 3.5.6、5.6.6 段及附件5.3 (修訂2015/08) ^(註)	釐清有關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提出發還款項申請之授權安排。
第 4.2.3 至 4.2.5 段	說明運用整體補助金添置家具及設備的新安排。
第 6.1.1 至 6.1.2、6.4.1 至 6.4.4 及6.8.4 段	說明運用獎券基金採購和存貨管理的一些基本原則及程序，包括購買家具及設備等事項。
第 6.10.2 段	說明運用獎券基金購買家具及設備時保存記錄的安排。
第 6.11.2 段	說明一般家具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

註：新修訂的附件5.3〈即附件5.3 (修訂2015/08)〉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生效。社會福利署仍會處理以未修訂的附件5.3提出的申請。